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国开2018230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约定公司以人民币34,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本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国开2018230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发行人：国家开发银行；

（三）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范围及资产种类：开发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受托人，代本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将所有募集理财资金100%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债及公开评级在AAA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票融资券、同业存款和同业存单等金融资产；

（五）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六）产品预期年收益率：4.15%；

（七）期限：61天；

（八）产品起始日：2018年4月13日；

(九) 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13日；

(十) 收益支付方式：将清算后的理财收益（如有）随本金一并支付，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十一) 发行规模：叁仟肆佰万元整（RMB34,000,000万元）；

(十二)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三) 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十四)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五) 产品风险提示：

####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有条件保本），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或开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开发银行承诺理财本金保证，超过开发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达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开发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2. 市场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理财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 3. 流动性风险：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理财本金，不享有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 4. 信用风险：

若作为本理财产品基础资产的交易对手、相关义务人等违约，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可能面临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 5.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本产品开始募集至募集结束的期间，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

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开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开发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开发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开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有可能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开发银行将按照《国家开发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开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开发银行将可能在其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法令和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运行。

9. 不可抗力风险：

即不可抗力导致本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不可抗力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收益降低或为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机构或其他市场暂停交易、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或其他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等。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

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況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万元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购买了“国开2018230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3,4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3,400万元。

### 五、备查文件

- 1、国开2018230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2、国家开发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4 日